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為「限制出境、出海」專章，其可分為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（獨立型限制出境），及替代羈押處分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（羈押替代型限制出境）兩種類型。請說明「獨立型限制出境」與「羈押替代型限制出境」概念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檢察官認為A、B有共犯詐欺罪嫌疑。檢察官以證人身分訊問B時，明知B無作證義務，卻故意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，命朗讀結文後命B具結，B因而陳述與A共同施行詐術之細節。A被起訴後，向法院主張檢察官違法取得B對其之不利陳述，應予證據禁止。請說明A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三、法院審理販毒案件。由審判長法官A、法官B、法官C參與，於審理終結前，原參與法官C更易為法官D，嗣後於審判期日，審判長A僅諭知更新審理程序、書記官朗讀前次筆錄、引用前次審理筆錄，即命為辯論並宣示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。請說明法院踐行之訴訟程序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- 四、A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，但以A已將犯罪所得償還被害人，而未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認一審判決未宣告沒收部分未洽，予以撤銷，除亦判決有罪外，並諭知沒收犯罪所得。刑法第342條背信罪屬原則上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參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），惟A認其仍得因二審初次受沒收判決，而可提起第三審上訴。請依實務見解說明A主張有無理由。（25分）